

115 學年歷史學系學士班一般科目選課規定

- 一、必修，限本系、輔系、雙修生，不收外系生。為配合學校規定，本系選修課程於初選時保留 1/2 名額供外系選修，加退選始將剩餘名額開放本系生。
- 二、大一必修「歷史思惟與方法」、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(一)」、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(二)」、「歷史閱讀與書寫」，大一學生由本系灌檔，不需選課，其餘同學請自行加選。大二必修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(三)」，大二學生由本系灌檔，不需選課，其餘同學請自行加選。
- 三、本學年「史學多元實踐」設有擋修，需修畢「歷史思惟與方法」、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(一)至(三)」、「歷史閱讀與書寫」等 15 學分者始可修習。限 113 學年以後入學本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生修習，請同學自行加選。112 學年以前入學之舊生、輔系、雙主修無修上述課程者，需由授課教師同意後進行人工加簽，修畢可認定為專題學分。
- 四、其餘各課程請自行選課。
- 五、有 TA 之課程，敬請注意上課時間及教室安排。
- 六、各科目教師若無限制人數，原則上基礎課程以 70 人為限，專史以 30 人為限，專題以 15 人限。
- 七、各科是否開放加簽由任課老師決定。
- 八、歷史系專業課程 51 學分修畢後，「專史」、「專題」、「選修」課程超修學分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。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課程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。(超修通識、體育、軍訓不得列入)
- 九、「專題」課程每人每學期修習以二科為限。三、四年級同學修畢本系研究部所開課程可抵「專題」學分，上修研究部課程請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至系辦辦理人工選課。
- 十、112 學年以前入學生，尚未修畢中通、世通、臺灣史、史學導論的同學配套辦法請見「113 學年起大學部新舊制過渡期課程步規劃」
<https://history.nccu.edu.tw/PageDoc/Detail?fid=3451&id=6016>。
- 十一、113 學年以前入學生以專史或專題替代中通、世通、臺灣史舊制課程者，需填寫替代學分申請書經系辦核章後送註冊組辦理。表格：
https://moltke.nccu.edu.tw/formservice_SSO/query.jsp
- 十二、其餘選課事項悉依校方規定辦理。